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5-00631	分类:	汽车工业;函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3月12日
标题:	关于2025年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评审情况的函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办函〔2025〕9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4月02日

## 关于2025年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 申报评审情况的函

吉工信办函〔2025〕9号

省财政厅:

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5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厅组织各市（州）开展了2025年试点申报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情况

今年试点申报工作中，除辽源市外（因不满足国家申报要求放弃申报），我省共有8个（联合）县（县级市）参与试点申报，分别是长春市公主岭市、吉林市舒兰市（联合磐石市）、四平市梨树县、松原市前郭县、白城市镇赉县、通化市柳河县、白山市靖宇县（联合浑江区）、延边州珲春市。

### 二、评审情况

3月7日，我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以及行业专家组成的7人评审组对各县（市）试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，并对各（联合）县（县级市）申报的试点实施方案进行现场打分。会后评审专家出具了《关于吉林省推荐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的评审意见》（简称“评审意见”，详见附件）。经我厅第9次党组会讨论，同意专家出具的《评审意见》。

### 三、下步工作建议

依据专家《评审意见》，建议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向国家三部门办公厅推荐通化市柳河县、延边州珲春市为我省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。

附件：关于吉林省推荐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的评审意见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王欢 电话：0431-88904575）